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2月1日，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地址变更情况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号、366号。

注：公司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由于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，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号

拟变更为：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号、366号。

注：公司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